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黃學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2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除本節及[編纂]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編纂]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編纂]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51.5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於[編纂]上午八時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72,574,775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授出的特定授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所述配發或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納入根據上文(iv)段本公司可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企業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增加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SMIT Corporation當時作為SMIT香港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50,010,000港元，分為15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高新南一道國微大廈1樓及2樓西側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一家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四日

(b) *SMIT Digital GmbH*

企業名稱： SMIT Digital GmbH

註冊地址： Stefan-George-Ring 29, 81929 Munich, Germany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c)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50,0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0,01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事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統稱為「認購人」)、SMIT Corporation、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New Achievement Limited、Better Balance Limited、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及黃學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向認購人發行總共152,425,225股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SMIT Corporation向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SMIT Digital GmbH的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英體育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關於Ssports (HK) Limited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Ssports (HK) Limited的40%股權予新英體育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500,000美元；
- (c)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新英體育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Ssports (HK)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關於SSPORTS (HK) LIMITED股東協議條款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有關SSPORTS (HK) LIMITED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終止當中所有適用的股東條文及條件；
- (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編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編纂]」一節；
- (f)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編纂]」一節；
- (g)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編纂]」一節；及
- (h) [編纂]。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智慧卡轉換器及智慧卡讀取裝置	201420358325.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	USB數字電視接收器	201430069358.0	設計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	電視信號接收插座	201420044154.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	一種PCMCIA卡	201220520560.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5	一種PCMCIA卡	201120519621.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條件接收卡	201020663139.1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7	基於條件接收 裝置的視頻 點播系統	201020653907.5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8	條件接收裝置、 在條件接收 裝置中實現 EPG的方法	201010585332.2	發明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十日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軟件	註冊 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國微技術條件 接收軟件V3.0.0	中國	SMIT 深圳	2009SR01958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2.	國微技術控制字 加密軟件V1.0.0	中國	SMIT 深圳	2011SR05000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九日
3.	國微技術TS內容 保護軟件V1.0.0	中國	SMIT 深圳	2011SR053281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4.	國微技術支持視頻 點播的條件接收 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0306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5.	國微技術支持LSC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0304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6.	國微技術HbbTV VOD CAM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7211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7.	國微技術基於USB接口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4SR1952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國微技術融合電視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4SR1947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SMIT 深圳	9	67875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		中國	SMIT 深圳	9	755252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		歐盟	SMIT 深圳	9、38、42	00732532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4		美國	SMIT 深圳	9	3605731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smit	美國	SMIT 深圳	9	3605732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6	smit	香港	SMIT 香港	9	30339775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smit.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學良先生、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年薪。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美元)
黃學良	24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授出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730,671美元、497,200美元及602,48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0,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²⁾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42,002,445股股份(L)	14.00%
關重遠 ⁽³⁾	實益權益	3,029,693股股份(L)	1.01%
曾之傑 ⁽⁴⁾	實益權益	826,638股股份(L)	0.28%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學良先生將於可認購12,079,83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重遠先生將於可認購3,029,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曾之傑先生將於可認購826,63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atemicroelectronics	實益擁有人	15,957,463股股份(L)	5.32%
黃學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2,445股股份(L)	14.00%
祝昌華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7,521股股份(L)	7.50%
Junji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9,140,656股股份(L)	6.38%
宮俊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28,226股股份(L)	6.8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實益擁有人	25,779,560股股份(L)	8.59%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41,195股股份(L)	9.18%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人	19,693,985股股份(L)	6.56%
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741,317股股份(L)	7.58%
GSR Ventures I, L.P.	實益擁有人	45,612,840股股份(L)	15.20%
GSR Partners I,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15.67%
GSR Partners I, Lt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15.6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實益擁有人	56,972,972股股份(L)	18.99%
Oak Associates X, LLC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2,972股股份(L)	18.99%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學良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2,079,833股股份的購股權。黃學良先生亦分別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黃學良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13,965,149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祝昌華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可認購568,314股股份的購股權。祝昌華先生亦分別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祝昌華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5,981,744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宮俊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387,570股股份的購股權。宮俊先生亦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100%的權益。因此，宮俊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控制。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分別持有的25,779,560股股份、89,454股股份、485,855股股份、593,163股股份及593,1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A)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由普通合夥人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及(B)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則由獨家董事總經理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的1,228,033股股份、19,693,985股股份、409,340股股份及1,40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據董事所深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GSR Partners I,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td.控制。GSR Partners I, Ltd.及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各自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深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Oak Associates X, LLC控制。Oak Associates X, LLC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持有的56,972,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並無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及認可其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對SMIT Corporation發展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透過SMIT Corporation全體股東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作用，以及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作用為限）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b)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c)）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為經選定人士提供機會，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成功發展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c) 可參與人士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人士：(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i)並非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ii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619,195股(可按下文第(i)段規定者予以調整)。

(e)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100%公平市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相關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10%以上投票權，則為更高百分比。在前述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f) 可否轉讓

承授人可轉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訂明的限制規限。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每項購股權協議均須訂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應向各承授人授出整份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協議內須訂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本公司並無收到代價的情況下，拆細發行在外股份、宣派股份應付股息、合併發行在外股份為較小數目股份、重新分類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情況下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須自動按比例調整(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以除股份外的其他方式宣派額外應付股息(其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重大影響)、調整資本結構、拆細或發生類似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調整以下一項或多項：(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或(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

購股權的行使價；然而，惟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該等調整。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無行為能力除外)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 (iii) 承授人因無行為能力終止服務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及
- (iv) 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j)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董事確認，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有關購股權外，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且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k)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39,610,510股股份，由138名承授人持有，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2美元至每股股份1.79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為58,470,406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香港太古城道 18C號 南天閣10樓H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590,45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34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3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578,278	
			批次G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372,208	
			批次H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737,847	
			批次I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8,067	
					合計			
關重遠 ^(附註)	非執行董事	香港鰂魚涌 太古灣道1號 北海閣T44座 15樓A室	批次A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批次B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585,138	
			批次C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85,787	
					合計			2,107,107
曾之傑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鎮 榆陽路 優山美地 1273B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E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73,807	
		合計				826,638	[編纂]	
小計：						15,013,578	[編纂]	

附註：關重遠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029,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持有情況如下：(i)關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可認購2,107,107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ii) Cykorp Limited(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可認購922,586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帥紅宇	本公司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內8號 朝陽首府 5號樓50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09,989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661,308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E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82,153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800,633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679,022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0,120	
			批次I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90,454	
			合計				6,544,134	[編纂]
龍文駿	本公司 執行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 屯門青山公路 1號香港黃金海岸 2C期21座25樓A室		0.14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544,129	[編纂]
小計：							13,088,26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關連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onny Wu ⁽¹⁾	SMIT香港及SMIT深圳董事	香港四季匯2923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總計				309,990	[編纂]
Li Yanrong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珠光路249號寶珠花園Ouxiang閣4C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6,571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1,332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1,665	
			批次D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73,807	
			批次E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F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總計				562,410	[編纂]
Bai Yu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2079號金暉大廈B座2309A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1,810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1,332	
			批次D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73,807	
			批次E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73,807	
			批次F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807	
			總計				304,086	[編纂]
Cykorp Limited ⁽²⁾	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號北海閣15樓A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總計				922,586	[編纂]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³⁾	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四季匯2923室	批次A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總計				738,068	[編纂]
小計：							2,837,140	[編纂]

附註：

1. Sonny Wu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48,05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持有情況如下：(i)Wu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可認購309,99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W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可認購738,068股股份的購股權。
2. Cykorp Limited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3.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本集團顧問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Edgar Tu	顧問	5 Cold Hill Road South, Ste. 28 Mendham, NJ07945, USA	批次A	1.06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C	1.21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D	0.6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E	0.41美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274,390	
		合計					1,371,950	[編纂]
Meisi Amaral	顧問	2260 Green Cedar Drive, Bel Air, MD 21015, USA	批次A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743,903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85,787	
			批次C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5,227	
		合計					3,324,917	[編纂]
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 ⁽¹⁾	顧問	SP Tower A, Suite 907, Tsinghua Science Park, Building 8, No.1,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84,517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合計					664,262	[編纂]
Wesley Wong	顧問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寶新路362號 鴻都連鎖公寓 83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合計					147,614	[編纂]
Alex Pan	顧問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耀江• 文鼎苑 11座804室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編纂]
Guo Ke	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大西洋新城B區 202座2-1A號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編纂]
Robert Yung	顧問	11445 SE 193rd Terr, Kent, WA 98031-0038, USA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根據授出 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 ⁽²⁾	顧問	香港新界 沙田樂園徑 4-14號 松翠小築 G座1樓1室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編纂]
Tian Qing	顧問	北京市 朝陽區 Jiuxian Road 24號 878東區10樓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77	[編纂]
Martin Wu	顧問	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洲 東社區 13號804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7,614	[編纂]
Kian Bin Teo	顧問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永安中區大廈 1801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4	[編纂]
Zhang Li	顧問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萬泉 新新家園 30座1-302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9,523	[編纂]
James Zhou	顧問	香港沙田 火炭禾寮坑路 18-28號 聯邦中心 6樓E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7,614	[編纂]
Louis Luk	顧問	香港天后廟道 132-142號 摩天大廈8A室		1.21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73,807	[編纂]
Jack Chang	顧問	No. 64, 3rd FL. Sec.2, Chang An East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編纂]
小計：							6,766,414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獲授[編纂]購股權，以確認其於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中對協助SMIT Corporation物色並取得潛在投資者所作出的貢獻。
2. 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獲授[編纂]購股權，以確認其為SMIT Corporation制定有關B系列投資的財務及業務模式所作出的貢獻。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各自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其餘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ei Jie	僱員	中國深圳福田區 景田區翠景園 1號樓1205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58,32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87,847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9,523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42,84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Gong Jun	僱員	中國西安蓮湖路 機場巷6號6號樓 2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27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58,32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87,847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03,330	
						合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hen Ying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 前海路3101號 星海名城六期 3號樓27C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54,995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14,040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54,995			
			批次G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21,421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K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859,938	[編纂]
			You Quan	僱員	中國深圳福田區 蓮花北村1-206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54,995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43,563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375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21,421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K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896,841	[編纂]
Yuan Peiliang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 工業六路12號 鳴溪谷5號 樓11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03,330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91,898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18,091			
			批次F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10,711			
			批次G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1,898			
			合計						1,062,822	[編纂]
Zhang Shaohua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 工業六路12號 鳴溪谷5號 樓11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03,330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2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7,137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合計						1,166,15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Yu Songliang	僱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二區 208號樓 2號門80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5,428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3,807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3,330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375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77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5,277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260,622	[編纂]	
Mei Wang	僱員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23號 7棟1-901號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D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4,285	
		合計				708,547	[編纂]	
Hongrong Liu	僱員	中國深圳 南山區 Gongye Avenue Garden City 15棟13C號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1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5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3,807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32,853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18,091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47,614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合計				701,168	[編纂]	
小計：						12,169,297	[編纂]	

除上文已詳述的34名承授人外，餘下104名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或前任僱員)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595,714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載於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任何行使之前		於悉數行使之後	
	股份	%	股份	%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pital Towe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unjie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tatemicroelectronic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cven Walde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yfiel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avid Mixe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S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stlewilde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ilveros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Oak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 的承授人	—	—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8,470,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於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持股將會被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已於聯交所[編纂]，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及(ii)涉及58,470,406股股份的所有[編纂]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悉數，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0.009美元。此項計算乃假設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且並無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5.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德國的法律負有遺產稅有關的重大責任。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85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中倫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於本[編纂]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